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柏瑜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2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陸佰肆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係金龍工程行之負責人，甲○○為瑞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瑞真公司）之負責人。詎乙○○明知自己並無如數給付貨款之資力及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先後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0年9月7日某時許，向甲○○佯稱：欲採購價值新臺幣（下同）53萬8,046元之塑膠模板1批，約定10日後支付50%貨款，1個月內結清全部款項等語，使甲○○陷於錯誤而同意交易，甲○○遂於110年9月8日將約定之塑膠模板1批送至乙○○指定之地點，並由乙○○簽收，然乙○○未依約於110年9月18日前，以現金支付一半之貨款，經甲○○催討後，乙○○為取信甲○○，乃於110年10月1日以背書方式，轉讓發票人為瑋諾實業有限公司及黃騰輝、面額為64萬8,000元之支票（票載發票日為110年12月10日，支票號碼：AG000000號，下稱A支票）乙紙予甲○○，並簽訂補充協議書約明：「(1)因A支票到期日超過約定給付貨款時間，故補償瑞

真公司4萬元，餘款4萬3,052元甲○○應於支票兌現後返還金龍工程行；(2)乙○○願承擔支票屆期未能兌現之法律責任，且應每月補償貨款10%之金額予瑞真公司，直到清償為止；(3)若金龍工程行於110年10月20日前將貨款金額全數匯入瑞真公司帳戶，則甲○○應返還A支票」等語，使甲○○誤信該支票具有一定之流通性，而認乙○○仍有支付上開貨款之能力及意願。

(二)乙○○於A支票兌現前之110年10月22日某時許，向甲○○佯稱：欲再購買價值6萬8,000元之塑膠模板80片，並約定提貨日後20日內付清貨款等語，使甲○○陷於錯誤，誤信乙○○生意正常，仍有支付貨款之能力及意願，而同意出貨，甲○○遂於110年10月23日將約定之塑膠模板80片交予乙○○所雇用不知情之司機蔡朝琴運離；其後，蔡朝琴即依乙○○之指示，將上開塑膠模板80片載運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德昌木行」變賣，為「德昌木行」之員工戴世旻察覺有異聯絡甲○○，嗣經甲○○要求，乙○○始將上開塑膠模板80片返還。

(三)乙○○於A支票兌現前之110年10月26日某時許，向甲○○佯稱：欲以A支票剩餘之差價，繼續購買價值3萬600元之塑膠模板36片等語，使甲○○陷於錯誤，誤信乙○○仍有支付貨款之能力及意願，而同意出貨，甲○○遂於110年10月26日將約定之塑膠模板36片交予蔡朝琴，由蔡朝琴依乙○○之指示運離。詎A支票屆期經提示後未獲兌現，甲○○要求乙○○出面處理，然乙○○僅於110年12月13日給付10萬元，並推稱會將未使用之塑膠模板退還後，再結清尾款，嗣經甲○○一再催討，乙○○均未退回塑膠模板及支付其餘貨款，甲○○始悉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被告乙○○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2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03 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
04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
05 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
06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07 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08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09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2 承不諱（本院卷第136、194至195、233、257、264至267
13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偵4169卷第13至16、19至
14 21頁；他卷第7至8頁、109至110頁；調偵卷第31至35頁）、
15 證人蔡朝琴（偵4169卷第17至18頁、第23至25頁）、戴世旻
16 （調偵卷第71至75頁）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內容均大致相
17 符，並有瑞真公司合約書、A支票、統一發票、110年9月8日
18 送貨單、補充協議書影本各1份、告訴人提供之110年9月27
19 日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0年9月8日估價單2份、照片6
20 張（他卷第21至51頁）、110年10月22日、23日LINE對話紀
21 錄翻拍照片、110年10月22日送貨單各1份（他卷第53至63
22 頁）、110年10月26日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0年10月26
23 日送貨單1份（他卷第65頁、第75至85頁）、法務部票據信
24 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退票理由單各1份（他卷第73
25 頁、第99頁）、A支票共同發票人黃騰輝之另案臺灣臺北地
26 方法院110年簡字第1319號、110年度審簡字第1570號、110
27 年度審易字第1373號判決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28 1年度偵緝字第120號起訴書、110年度偵字第21286、21507
29 號起訴書、110年度速偵字第52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列印
30 本各1份（調偵卷第103至118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31 料查詢結果2份（本院卷第33至35頁）、被告之109年度至11

01 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本院卷第59
02 至64頁）等證據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
03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
04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參、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7 詐欺取財罪。被告上開所為均係基於詐得同一告訴人所交付
08 財物之單一目的，於A支票兌現前之密接時、地接連實行，
09 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
10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
11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2 價，較為合理，是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3次向告訴
13 人詐得財物之行為，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起訴意旨
14 認被告上開行為，應成立數罪，尚有未合。

15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
16 一己私慾，即漠視法令規定，恣意以上開方式詐取他人財
17 物，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
18 權及法律秩序之尊重，且被告前已有多次詐欺之前案紀錄，
1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佳，堪認
20 其未因前案知所警惕，守法意識薄弱，所為誠值非難；惟念
21 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堪認其已坦然面對自己行為所鑄成之
22 過錯，尚知悔悟；酌以被告已返還事實欄一、(二)所示之塑膠
23 模板80片，並給付10萬元予告訴人（他卷第13、77頁；本院
24 卷第267頁），雖於偵查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見調偵卷第4
25 9頁），然均未遵期給付，又於本院審理時一再提出賠償計
26 畫延後還款時程，然迄今均未按期履行等情（見本院卷第8
27 9、134至136、161、173至174、194至195、205、234、25
28 6、268、291頁），對此告訴代理人表示：已給予被告多次
29 機會，但被告均未依約履行，請從重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
30 234頁）；復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31 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

01 度，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從事土木工程，月收入約8
02 萬元，現罹患疾病，身體狀況不佳之家庭生活、工作經濟狀
03 況（調偵卷第83至85頁；本院卷第201、237、267至269
04 頁），並參酌告訴人、告訴代理人、檢察官及被告對本案表
05 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三、沒收部分：

07 被告本案犯行接續詐得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之「塑膠模板
08 1批、塑膠模板80片及塑膠模板36片」，上開物品總價值共
09 計63萬6,646元（計算式：538,046+68,000+30,600=636,64
10 6），有前揭合約書、發票、估價單影本及LINE對話紀錄拍
11 照片附卷可參（他卷第21、51、53、61頁），爰依刑法第38
12 條之2第1項之規定，估算後認定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63萬6,
13 646元，又考量被告已返還事實欄一、(二)所示之塑膠模板80
14 片（價值為6萬8,000元），另給付10萬元予告訴人等情，業
15 如前述（參他卷第13、77頁；本院卷第267頁），為免過
16 苛，就其上開實際返還及賠償告訴人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
17 2第2項規定予以酌減，僅就尚未賠償之46萬8,646元部分
18 （計算式：636,646-68,000-100,000=468,646）宣告沒收，
19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至檢察官日後就本判決諭知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部分指揮執
21 行時，倘被告有繼續履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形，仍應
22 將該業已賠償部分扣除之，不能重複執行，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羅袖菁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媛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
04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王麗智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